

## 花蓮縣現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警察所)、派出所及值宿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以分局、分駐所(警察所)、派出所及值宿所數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 (二) 警察所：連江縣警察局於各鄉鎮設警察所，掌理各該轄區全般治安狀況
  - (三) 分駐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分駐所為警察分局下之勤務執行機構，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未設置分局者為設置原則，辦理治安維護工作。
  - (四) 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
  - (五) 值宿所數：各警察機關參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轄區警力數、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受理報案件數等因素，據以區分所屬分駐(派出)所為「值宿所」。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平時由本局轄區內之分局、分駐所(警察所)、派出所及警勤區數量有變動時，將異動情形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每半年終了後，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